

檔號：STA06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9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撰擬之「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」，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7月9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撰之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辦理結核病防治，學校應執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平時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正確認知與警覺度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當有可疑症狀時，能及早就醫。
 - (二)配合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預先強化通風換氣及空調設備，以避免不良通風造成之疾病傳播。
 - (三)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除於平時定期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咳嗽監測外，亦能定期健康檢查，建立檢查異常者之後續轉介就醫追蹤流程，以及早偵測校園結核病個案，避免衍生聚集事件。
 - (四)鼓勵入學/就職前及定期之體檢，並建立體檢異常追蹤轉



介機制，尤其加強對於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之外籍學生等之體/篩檢工作，以防止校園傳播之可能性。

(五)當校園出現結核病個案時，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、接觸者調查/檢查及相關疫情處理，並由專家進行室內環境通風之評估，以降低疫情之擴大並避免疫情再度發生。

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政策法規/防治政策項下)下載。

四、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校園防治專區/醫藥衛生單位適用項下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、綜合規劃司

104/07/21
08:24:13

